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5日 一九八二年 第三号 (总号：37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67)
国务院关于一九八二年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的通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70)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美国宣布拟向台湾出售飞机事答记者问.....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81)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	(86)
教育部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88)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 通知	(90)
商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几 点意见	(9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的通知	(94)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 通知》的通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公布

国发〔1982〕14号

第一条 为了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确定发行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个人。

第三条 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四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年息定为百分之四；个人购买的，年息定为百分之八。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和一千元六种。

第六条 国库券的还本付息，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个人购买的，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单位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 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 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 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

国务院关于一九八二年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国发〔1982〕13号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二年国库券发行总额四十亿元，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二十亿元，城乡人民购买二十亿元。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较强的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发行国库券的宣传动员工作。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国家财政状况也有所好转。但是财政困难、资金不足，仍然是我们经济建设中面临的一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努力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动员和筹集一部分社会资金，用于国家建设。我国五十年代，曾经多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动员全国人民把一部分可能节约的资金，集中起来支援国家建设，这对补充当时社会主义建设资金不足，起了良好的作用。近几年来，随着经济调整措施的贯彻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收入有了显著提高，城市就业人数不断增加，职工收入也有所提高。因而，向城乡人民发行一定数量的国库券，是有条件的。不少群众也建议发行公债，以帮助国家克服困难，支援“四化”建设。人民群众的这种建议是很好的。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实际上具有定期储蓄的性质，不但可以筹集一部分社会资金，用于国家建设，同时，也有利于激发全国人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爱国热忱，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说明发行国库券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动员城乡人民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积极

购买国库券，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发行任务。

二、坚持合理分配和自愿认购的原则。一九八二年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二十亿元，已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和职工、农民的经济能力作了分配。各级人民政府在向下分配国库券发行任务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城乡人民的经济能力，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合理分配，不要“一刀切”。必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动群众自愿购买国库券，不要按人头平分，更不准搞硬性摊派和强迫命令。

这次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除军队系统以外，一律按地区进行分配。因此，全国城镇职工和农村社员不论属于哪一级单位和哪个社队的，一律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然后由各单位和社队的领导向群众进行动员，组织认购工作。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国库券推销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人民政府的一位领导同志主持，财政、银行、经委、农委、工会、妇联、共青团、解放军后勤部等单位领导同志参加，负责领导这项工作，并在财政部门设立办公室，办理具体事务。各级推销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要经常听取国库券推销工作的汇报，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注意组织本地区的报刊、电台等宣传工具，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以保证国库券推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有关国库券发行、认购、交款工作的具体事项和财务会计手续，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资源管辖海域的石油资源，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在前款海域内，为开采石油而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业船舶，以及相应的陆岸油（气）集输终端和基地，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第三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

在本条例范围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参与实施石油作业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当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是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确定的合作海区、面积，决定合作方式，划分合作区块；依据国家长期经济计划制订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规划；制订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审批海上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统一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地区公司、专业公司、驻外代表机构，执行总公司交付的任务。

第六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采取签订石油合同方式，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石油资源。

前款石油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即为有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取其他方式运用外国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所签订的文件，也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通过订立石油合同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除石油工业部或石油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由石油合同中的外国企业一方（以下称外国合同者）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负责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按照石油合同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接替生产作业。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石油合同规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八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收回的投资、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汇往国外。

第九条 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外国企业，都应当依法纳税，缴纳矿区使用费。

前款企业的雇员，都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

第十一条 外国合同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银行帐户。

第十二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中应当使用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并有义务向中国一方执行石油合同的有关人员（以下称中方人员）转让技术，传授经验；在石油作业中必须优先雇用中方人员，逐步扩大中方人员的比例，并应对中方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中，必须及时地、准确地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报告石油作业情况；完整地、准确地取得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并定期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提交必要的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前款机构的住所地应当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同商量确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向石油作业提供服务的外国承包者，类推适用。

第三章 石油作业

第十六条 作业者必须根据本条例和石油工业部颁布的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订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和实施生产作业，以达到尽可能高的石油采收率。

第十七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基地；如需设立新基地，必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前款新基地的具体地点，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都必须经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权派人参加外国作业者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计公司在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优先承包上述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

第十九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而需建造的所有设施，包括人工岛、平台、建筑物、构筑物等，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服务工作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必须优先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制造工厂、工程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在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承包者都必须优先采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需的物探、钻井、潜水、飞机、船舶、基地等方面的服务，在价格、效率和服务工作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承包者都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除租用第三方的设备外，按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和建造的全部资产，当外国合同者的投资按照规定得到补偿后，其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合同期内，外国合同者仍然可以依据合同的规定使用这些资产。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其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前款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的使用和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公开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必须按照石油工业部制订的《资料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在实施石油作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进行作业，保护渔业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防止对大气、海洋、河流、湖泊和陆地等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第二十五条 石油合同区产出的石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陆，也可以在海上油（气）外输计量点运出。如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点登陆，必须经石油工业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战争、战争危险或其他紧急状态下，中国政府有权征购、征用外国合同者所得的和所购买的石油的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活动中，外国企业和中国企业在发生的争执，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仲裁，也可以由合同双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八条 作业者、承包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石油作业，石油工业部有权提出警告，并限期纠正。如未能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石油工业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停止其实施石油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任者，石油工业部可处以罚款，直至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用的术语，其定义如下：

- 1、“石油”是指蕴藏在地下的、正在采出的和已经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
- 2、“开采”是泛指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有关的活动。
- 3、“石油合同”是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同外国企业为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依法订立的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合同。
- 4、“合同区”是指在石油合同中为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以地理座标圈定的海域面积。
- 5、“石油作业”是指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及其有关的活动。
- 6、“勘探作业”是指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包括钻勘探井等各种方法寻找储藏石油的圈闭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在已发现石油的圈闭上为确定它有无商业价值所做的钻评价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等全部工作。
- 7、“开发作业”是指从石油工业部批准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之日起，为实现石油生产所进行的设计、建造、安装、钻井工程等及其相应的研究工作，并包括商业性生产开始之前的生产活动。
- 8、“生产作业”是指一个油（气）田从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为生产石油所进行的全部作业以及与其有关的活动，诸如采出、注入、增产、处理、贮运和提取等作业。
- 9、“外国合同者”是指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石油合同的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集团。
- 10、“作业者”是指按照石油合同的规定负责实施作业的实体。
- 11、“承包者”是指向作业者提供服务的实体。

第三十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石油工业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 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国发〔1982〕15号

建国以来，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我国已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拥有四千多亿元的固定资产，一部分技术设备是比较先进的，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

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在生产建设中偏重于建设新企业，忽视已建成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老化，技术陈旧，计量测试条件差，产品落后的状况相当严重。这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极为不利。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已成为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一项迫切任务。为此，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改变过去以新建企业作为扩大再生产主要手段的作法，实行以技术改造作为扩大再生产主要手段的方针。在我国奠定工业化基础的时期，扩大再生产主要依靠新建企业是必要的。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四十万个工业交通企业，今后的扩大再生产，主要应该依靠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由于过去我们对现有企业偏重要求提高产量，增加产值，使企业不愿意积极进行技术改造，甚至把技术改造的资金也用于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只有迅速改变这种状况，真正在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上下功夫，充分调动企业对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才能摆脱过去那种花钱多、效果差的老路，走投资省、见效快、经济效益高的新路。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既能改变当前重工业任务不足的状况，使我国经济的发展保持一定的速度，并增加新的生产能力；又能使我国生产技术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为今后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创造条件，积蓄力量。这是争取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促进现有企业的现代化，把整个国民经济逐步转移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发展我国经济的一项战略措施。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对此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共同努力，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这一战略转变。

(二) 技术改造必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自己的路。根据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等具体情况，应该采用适合我国资源条件、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又能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先进技术，不能统统要求最新技术，片面求洋、求新。我们采用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先进技术，并不是一概排斥最新技术，使我国的技术水平永远落在工业先进国家之后。应该根据需要与可能，在某些部门、某些企业、某些技术领域，采用一定数量的最新技术，以带动整个技术水平的提高。我们要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技术装备政策。

(三) 技术改造要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不仅要考虑本企业、本行业、本部门的效益，而且主要应当考虑国民经济全局的效益。要坚决改变那种追求形式，不讲实效的做法。当前的技术改造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 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降低消耗，降低生产成本；(2) 改革产品结构，使产品升级换代，提高性能和质量，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3) 合理地利用资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此外，还要注意促进安全生产，改进环境保护，减轻繁重体力劳动。

设备更新，包括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测试手段的更新，是技术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量力而行，讲求实效。一般来说，凡属下列情况的设备，应该优先予以更新：(1) 损耗严重和性能、精度已不能满足工艺要求，造成严重不利的技术经济后果的；(2) 大修在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的；(3) 两三年之内浪费能源和原材料的价值，超过购置新设备费用的。设备是否需要更新，不仅仅是根据设备的新旧程度或役龄长短，而主要应看经济效果，认真进行经济技术评价。设备更新不是原样翻版，而要尽可能用先进的设备代替原有的落后设备。

工艺落后，是产品质量低、性能差、消耗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各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可能的条件，采用经过鉴定、行之有效的新的工艺方法和工艺流程，生产优质产品，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

要维修改造厂房建筑和公用工程。采取必要措施加固、翻修危险厂房建筑，并按照工艺、设备和荷重等级等要求，对厂房进行局部的改造，根据工艺流程调整工艺布局。

(四) 技术改造要不断用新技术改造落后技术。为此，必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加强研究、设计工作，用质量高、性能好、寿命长、消耗低的新产品及时替换

过时产品。必须组织好科学技术从实验室向生产的转移，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

科研、设计和科技情报单位要把力量组织起来，努力为企业的技术改造服务。工业部门的科研、设计单位，要把企业的技术改造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设备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的技术力量应当紧密配合，协调一致，搞好新产品设计、试制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工作。重大的技术改造课题要组织攻关。为企业技术改造服务成绩卓著者，应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 要从我国技术改造的迫切需要出发，积极利用外资，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和自己还不能制造的某些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包括少量局部生产过程的系列设备。要做好引进技术的掌握、消化、发展工作。尽量少引进甚至不引进成套设备。引进技术，切记不要重复引进，引进技术后，自己能制造的设备，就不要再引进，以保护我国工业的发展。上海、天津等地采取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等办法，引进一些先进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取得良好效果。这些经验应该推广。

(六) 技术改造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全面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要防止不做调查研究，不讲经济效果，一哄而起，盲目上马的偏向。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和新建企业统一考虑，一并纳入国家计划。

当前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同经济调整、工业改组和企业整顿结合起来，同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力结合起来。选择技术改造的重点，要服从经济调整的全局，有利于解决国民经济中最迫切的问题。因此，要首先选择那些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有现实可能的、花钱少见效快的项目作为重点。要把节约和开发能源的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轻纺工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交通运输和邮电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放在重要地位。机械工业以及相应的金属材料工业的技术改造，应该先行一步，以便及时给其它部门供应先进的技术装备。要集中力量抓好工业发达的中心城市和一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的规划应该是多层次的，既有全国的，也有地区的、行业的和企业的。技术改造规划中应该明确规定改什么，怎么改法。技术改造应成为国家和各级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做可行性研究，方可列入计划。

总体规划应该包括：涉及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主要部门、主要行业和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任务的协调和衔接；资金、物资和技术力量的综合平衡等。

行业规划，要根据总体规划和工业改组的要求制订。包括：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改造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等。要使技术改造促进专业化协作的发展，并处理好完成当前生产任务和技术改造的关系。准备关停并转的企业，不准擅自进行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要从国民经济全局着眼，从中心城市或工业基地着手。中心城市的技术改造规划，要在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的指导下制订，把条条块块结合起来，具体安排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并把技术改造同城市的改造和发展结合起来。

中心城市和各行业的领导机关要选择几个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亲自抓起来，搞好技术改造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以取得经验。

企业规划要按照中心城市规划的具体要求，在企业整顿的基础上制订。要选好重点，抓住关键。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必须发动广大职工认真讨论，形成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若干具体措施

（1）关于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国家应该逐步地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原有企业技术改造部分的比重。目前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基本上用于在建的成套引进项目，难以很快提高这个比重，国家在财政上又有困难，因此，要充分利用企业、地方和部门的自有资金，包括折旧基金、大修理费、企业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以及国家预算拨款、银行贷款和外资等等。规定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银行要通过合理的利率集中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并监督技术改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经济效果。要管好用好国家财政拨付的技术改造资金。

为了促进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可以选择少数产品，例如节能的新锅炉、新汽车等，试行“一条龙”的办法，把研究、设计、试制、生产的资金和使用单位购买这些设备的资金，包括拨款和贷款，统一交由生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以保证生产单位的新产品能够及时销售出去，使用单位的设备能够及时更新。

(2) 关于折旧率。

折旧率太低不利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应该创造条件，逐步提高折旧率。折旧基金原则上应该全部由企业支配，但是，目前我国财政情况不允许普遍地提高折旧率，国家有计划地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调剂使用，有利于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便于安排某些投资较多，技术改造周期较长，地方和企业没有积极性，而从全局看又必须搞的重要技术改造项目。因此，现行折旧基金管理办法目前不宜轻易作大的变动。对于确实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行业和企业，可以个别地调整折旧率或留成比例。有关部门要通过调查研究，按行业拟订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折旧率和折旧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3) 关于新产品试制费。

企业必须通过技术改造，有计划地研制新产品，使产品不断地升级换代。新产品试制费可以分批摊入老产品的成本。试制新产品必须经过技术经济论证，选择把握比较大、效果比较好的成熟技术。有关部门要制订具体规定，既要保证新产品试制费有来源，又要防止盲目试制。

为了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生产新产品，要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合理规定新产品价格。在税收和信贷方面，也应给予适当的优待。

(4) 关于培训技术队伍。

要加强职工的技术培训，通过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提高各类人员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队伍的作用，用非所学的要归队。同时，要适应技术改造的要求，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5) 关于发动群众提合理化建议。

要重视过去行之有效的经验，广泛发动职工讨论本企业技术改造的规划，经常组织群众提合理化建议。要做好接收、审查、采纳、实施合理化建议的工作，抓紧实行那些花钱不多、效果明显的小改小革。

(6) 技术改造资金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级计划中应开列户头，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要分别纳入各级的物资分配计划，切实保证供应。

(7) 关于制订废旧设备的处理办法。

目前对废旧设备的处理无章可循，相当混乱，不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设备的修复、

改装、转让、退役报废等都要从经济效果上考虑，制订出一套办法。转让下放设备一般应予以禁止。要制订合理的废钢价格和运费负担办法，鼓励废旧设备回炉炼钢。

(八)要加强对技术改造的领导。技术改造是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的大事，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列入重要议程。技术改造牵动面广，必须统筹兼顾，加强协调，协同动作。要制定有关法规和审批程序，认真贯彻执行，加强检查监督。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技术改造工作由各级计委、经委统一管理。

国务院相信，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在进一步做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中，一定能够把技术改造扎实地推向前进，有条不紊地把我国国民经济转移到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来，尽快地迎来经济振兴的新时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82〕5号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贯彻执行今年一月八日《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努力稳定市场物价。为了使各部门同各地方协同动作，更好地贯彻执行《通知》的各项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中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发出的有关物价的文件，必须经物价总局同意，并与物价总局联合发出，否则无效。这条规定，在一九八二年继续适用。

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在执行国家规定的工农业商品零售牌价方面，都应服从当地物价部门的统一管理。

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的要求，首先对本部门主管商品的价格、收费标准和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 美国宣布拟向台湾出售飞机事答记者问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

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包括出售飞机的问题，现在正由中国政府同专程来京的美国助理国务卿霍尔德里奇进行商谈。在双方正在会谈期间，美国政府宣布拟向台湾出售飞机的决定，对此中国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议。整个美国售台武器问题，是事关中国主权的重大问题，必须由美国政府同中国政府商谈才能取得解决，美国政府任何单方面的决定，中国政府决不接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卫生部、交通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铁道部发布

(82) 卫防字第 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改善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控制和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外开放的港口、机场、车站、关口（下称国境口岸）和停留在这些处所的国际航行的船舶、飞机和车辆（下称交通工具）。

第二章 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 国境口岸应当建立卫生清扫制度，消灭蚊蝇孳生场所，设置污物箱，定期进行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第四条 国境口岸的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设置的固定垃圾场，应当定期清除；生活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应当做到无害化处理，以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第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建筑物，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病媒昆虫、啮齿动物，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

第六条 候船室、候机室、候车室、候检室应当做到地面整洁、墙壁无尘土、窗明几净、通风良好，并备有必要的卫生设施。

第七条 国境口岸的餐厅、食堂、厨房、小卖部应当建立和健全卫生制度，经常保持整洁，做到墙壁、天花板、桌椅清洁无尘土；应当有防蚊、防蝇、防鼠和冷藏设备，做到室内无蚊、无蝇、无鼠、无蟑螂。

第八条 国境口岸的厕所和浴室应当有专人管理，及时打扫，保持整洁，做到无蝇、无臭味。

第九条 国境口岸的仓库、货场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发现鼠类有反常死亡时，应当及时向卫生检疫机关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第十条 做好国境口岸水源保护，在水源周围直径三十米内，不得修建厕所、渗井等污染水源设施。

第三章 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

第十一条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急救药物、急救设备及消毒、杀虫、灭鼠药物。必要时，船舶上还需安排临时隔离室。

第十二条 交通工具上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防除：

(一) 船舶、飞机、列车上，应当备有足够数量有效的防鼠装置；保持无鼠或鼠类数量保持不足为害的程度。

(二) 应当保持无蚊、无蝇、无其他有害昆虫，一旦发现应当采取杀灭措施。

第十三条 交通工具上的厕所、浴室必须保持整洁，无臭味。

第十四条 交通工具上的粪便、垃圾、污水处理的卫生要求：

(一) 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放在带盖的容器内，禁止向港区、机场、站区随意倾倒，应当由污物专用车(船)集中送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粪便、污水须经过卫生处理后方能排放；

(二) 来自鼠疫疫区交通工具上的固体垃圾必须进行焚化处理，来自霍乱疫区交通工具上的粪便、压舱水、污水，必要时实施消毒。

第十五条 交通工具的货舱、行李车、邮政车和货车的卫生要求：

(一) 货舱、行李车、邮政车、货车应当消灭蚊、蝇、蟑螂、鼠等病媒昆虫和有害动物及其孳生条件；在装货前或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做到无粪便、垃圾。

(二) 凡装载有毒物品和食品的货车，应当分开按指定地点存放，防止污染，货物卸空后应当进行彻底洗刷；

(三) 来自疫区的行李、货物，要严格检查，防止带有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

第十六条 交通工具上的客舱、宿舱、客车的卫生要求：

(一) 客舱、宿舱和客车应当随时擦洗，保持无垃圾尘土，通风良好；

(二) 卧具每次使用后必须换洗。卧具上不得有虱子、跳蚤、臭虫等病媒昆虫。

第四章 食品、饮用水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

第十七条 供应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食品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凡供应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饮用水必须符合我国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应饮用水的运输工具、储存容器及输水管道等设备都应当经常冲洗干净，保持清洁。

第十九条 供应食品、饮用水的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

(一) 患有肠道传染病的患者或带菌者，以及活动性结核病、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得从事食品和饮用水供应工作；

(二) 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新参加工

作的人员，应当首先进行健康检查，经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证；

（三）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工作的人员，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工作时要着装整洁，严格遵守卫生操作制度。

第五章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在卫生工作方面的责任是：

（一）应当经常抓好卫生工作，接受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二）应当模范地遵守本办法和其它卫生法令、条例和规定；

（三）应当按照卫生监督人员的建议，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不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四）在发现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时，应当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地方防疫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防疫措施。

第六章 卫生监督机关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和指导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对病媒昆虫、啮齿动物进行防除；

（二）对停留在国境口岸出入国境的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实施检验，并对运输、供应、贮存设施等系统进行卫生监督；

（三）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致死的尸体，实施检查、监督和卫生处理；

（四）监督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对粪便、垃圾、污水进行清除和无害化处理；

（五）对与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有流行病学意义的环境因素实施卫生监督；

（六）监督国境口岸周围内采取防蚊措施的执行；

(七)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人员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的自觉性。

第二十二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设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一至五名，执行卫生监督任务，由思想品质好、工作认真负责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领导干部、检疫医师以上的业务人员兼任。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经卫生检疫机关推荐，省、市、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委任，并发给《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证件》。

第二十三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持其证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卫生工作情况不良或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单位或个人，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第七章 奖 励 和 惩 罚

第二十四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贯彻执行本办法和国家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 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中央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 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职教〔1982〕4号

目前我国职工队伍中的青壮年职工，在各条战线上担负着很重的生产、工作任务。但是，他们中间大多数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耽误了学习，缺乏文化基础知识和技术理论知识，不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如何在最近几年内不失时机地给他们补上文化、技术课，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当班人，进而成为四化建设的骨干，是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搞好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是最近两三年内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现将补课工作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 补课工作涉及几千万职工，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领导应予以足够的重视，真正把它作为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突出起来，摆在应有的位置上。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青壮年职工补课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和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明确逐年的进度，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完成补课任务。

(二) 凡一九六八年到一九八〇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的职工，均应补课。

文化补课的有关要求，教育部已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发出《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若干问题的通知》(见附件)，应按《通知》的规定贯彻执行。

专业技术补课，主要是通过学习技术理论和开展岗位练兵，达到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三级工应知应会水平。学习课程由各业务部门自定，教材也可由省、市、自治区

业务局和国务院各部、委、总局选编。补课结业由业务部门严格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通过自学完成专业技术学习的青壮年职工，允许其参加业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同样发给合格证书。

文化、技术补课要根据补课对象的实际程度编班，保证必要的学时，注意实效，避免走过场。

对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要优先安排补课，一九八五年前必须达到《决定》规定的80%高限要求。其它熟练工种的青壮年职工的补课，也要达到60%的低限要求。

进行补课的办学形式，要因地、因行业制宜。有条件的可尽量多办脱产、半脱产班，争取提前完成补课任务。

文化、技术补课考核成绩应列入职工档案，并作为晋级的依据之一。

(三) 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要统筹安排，密切结合，不能偏废。文化知识是学习技术理论的基础，一般应在文化补课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补课，也要注意以技术补课来调动学习文化的积极性。对已完成补课的职工，要进一步组织学习，不可松懈、停顿。有条件的单位和职工，初、中级技术理论教育可以一次完成。

(四) 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从政策上调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为解决“学与不学一个样，学好学差一个样”的问题，规定：

1. 从一九八三年起，学徒没达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要延期转正。文化、技术学习优秀的可提前转正，提前转正的人数可掌握在徒工总数的5%左右。退休顶替的子女，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2. 从一九八四年起，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没取得合格证的，在职工升级时不能晋升，并要限期补上。限期补课仍不合格的要调离技术工种或关键岗位。

3. 对参加脱产学习的职工，实行奖学金制度。

4. 把积极参加补课并取得优异成绩，作为评选和奖励先进的条件之一。

(五) 要把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放在首位，并贯穿于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始终。对青壮年职工进行革命理想、前途教育和“五讲四美”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四化建设而

学习的思想。

要加强对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总结交流经验。

要把抓这项工作的成绩大小，作为衡量、考核企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评选先进的一项标准。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青壮年职工补课工作，也要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附：

教育部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81) 教工农字 025 号

目前，我国职工队伍中，一九六六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一半以上。由于十年浩劫所造成的灾难，致使一大部分青壮年职工有初、高中毕业文凭，却没有相应的文化水平。这种状况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极不适应。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指出：“近两三年内，要把职工教育的重点，放在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方面。”我们应根据中央的要求，认真做好青壮年职工的文化补课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政治水平、科学文化知识和接受新技术的能力创造条件。现就文化补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文化大革命”以来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其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的实际水平不及初中毕业程度者，一般都应补课。尤其对生产骨干、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工人，应首先进行补课。对语文、数学两科达不到初中课程结业水平的，不分行业和工种，一律必须补习；对物理、化学两科的补课要求，可以根据行业、工种的不同有所区别，有的可侧重补学物理或化学；有的可补学物理或化学一科；有的也可学些物理、化学常识或生物、史地常识。

各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可根据上述精神，对本系统职工的情况加以分析，并与当地教育部门研究后，分别提出初中文化补课的具体要求。

二、文化补课的教材，可选用教育部编写的工农业余初中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对教材可适当增减。删减范围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规定。选用其它教材的，可参照工农业余初中教材删减范围讲授。有些行业、工种学习物理、化学、史地、生物常识的，其教材由省、市、自治区业务局和国务院各部委选编。

三、要认真做好教学的组织工作，讲求教学的实际效果。目前由于职工各科的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因此，要在组织复习的基础上，对青壮年职工的实际文化程度进行摸底测验，以确定对象，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地按照学科的实际文化程度编班教学，缺什么补什么。这是当前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措施之一，应当十分重视。

组织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在同一时间内所学课程门类不宜过多。对参加业余学习的职工，可以实行单科教学、单科结业的办法，使学员集中力量学好一门课程后再学另一门课程。

要大力号召职工通过自学的方式，复习和补习有关的课程。

四、为了检查职工的实际文化水平，对无论是通过有组织的学习还是经过自学达到补课要求的职工，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经考试合格者，应发给补课合格证书。证书颁发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规定。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要按照简便易行而有效的原则，在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考试制度，并认真执行。

对职工的学习成绩，要记入档案，并作为考工升级的依据之一。

五、要切实保证职工进行初中文化补课的学习时间。各地、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学。应积极创造条件采用脱产、半脱产或“六、二制”（六小时工作，二小时学习），“七、一制”等形式进行学习。

六、各级教育部门应建立、健全教研机构，认真培训师资，加强对初中文化补课的教学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各学校、各办学单位也应积极开展教研活动。

七、全日制中小学校对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应在师资、校舍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中小学校因此而增加的经费开支和教师兼课报酬，各地区可以作出统一规定或由中小学校与办学单位协商处理，但收费必须合理。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办法，发厂矿企业基层单位执行。

初中文化补课工作量大，任务重，各级领导应予以重视。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工作。要充分认识补课的意义和作用，要克服有些地方和单位存在的消极态度、单纯任务观点、赶进度、走过场的现象。要对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统筹安排，使之密切结合。对完成补课任务的职工，要进一步组织他们学习专业知识。

各地在抓好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的同时，应对扫盲、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认真抓紧、抓好。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982〕价字9号

国务院今年一月八日国发〔1982〕3号《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是落实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重要措施。认真贯彻执行“通知”，对进一步调整经济，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贯彻执行“通知”的一些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一、国务院“通知”第一条规定，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零售价格，一律不得提高。这里所说的工农业商品，既包括消费品，也包括化肥、农药、农业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凡擅自提高这些商品价格的，要坚决纠正过来。某些商品需要降低零售牌价的，必须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批准后调整。

二、为了切实稳住工农业品的零售价格，对有关产品的收购价、出厂价（不包括工业内部结算价格）、调拨价、供应价、批发价也应严格控制。

三、国务院“通知”第二条规定，议价商品的零售价格，“只能降低，不许提高”，

对于已经突破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议价水平的，应进行检查整顿。

四、实行平价定量供应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不得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扩大议价销售的比例，也不得擅自把平价商品转为议价销售。

五、国务院“通知”发布前，国家规定零售价格的产品的出厂价格、收购价格或调拨价格已经调整而销售价格尚未调整的，可以随之调低，但不得调高；外地采购的商品，进货地在国务院“通知”发布前已经发出提价通知，而销地的销售价格尚未调整的，也一律不得提高。

六、对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各项服务、修理等非商品收费标准，也要进行检查整顿，加强管理。

七、专供外宾的商品零售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应参照“通知”精神掌握，不能随意提高。某些商品零售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提高的，应严格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的规定经批准后调整。

八、原材料、燃料和其他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应按照国务院〔1980〕295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物价总局〔1981〕价字103号文件颁发的《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执行。

木材价格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50号《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九、国务院“通知”第五条规定，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自行提价或变相提价”。这里说的变相提价，包括降低收购基数、提高议购比例、扩大议价幅度、自定超购加价或价外补贴、抬高等级以及乱付费用等方式。对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要追究责任，那一级定的那一级负责，那个地区定的那个地区负责。

十、国务院“通知”第六条所指的“凡规定有季节差价的商品，仍应根据不同季节调整价格”，除鲜活商品外，也适用于有季节差价的一般议购议销商品，如粮食等，这些商品的议价水平，可以根据规定适当调整。

十一、为了加强市场零售价格的统一管理，对多渠道进货及工业企业自销的商品，实行归口管理。兼营部门的零售价格应服从主管部门的价格，并实行按质论价原则。

商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

(82) 商物字第2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是巩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安定人民群众生活的大措施，国家物价总局也已发出通知，商业部系统各级厅、局、企业和全体商业职工，要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去年十二月下旬召开的商业部系统物价工作座谈会期间，学习了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侧重学习和讨论了稳定市场物价的方针，郭今吾副部长在讲话中提出了加强国营商业物价管理，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要求和措施。为了贯彻好国务院的通知，现再就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营批发商业，掌握着市场消费品的绝大部分货源，商品的批发价格是零售价格的基础，为此，各级批发企业，必须首先模范地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遵守物价纪律。供应零售企业的商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批发牌价，不准擅自提价和变相提价；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订价的品种范围，要严格控制，按照省、市、自治区政府的规定，积极慎重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国营零售商业，是城市零售商业的主体，直接为城市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处在稳定市场零售价格的第一线，各类零售企业和广大职工，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虚心接受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做执行物价政策遵守物价纪律的模范。

蔬菜零售价格，必须保持稳定。要分等按质论价，按规定适时调整季节差价，做到质价相符、份量足。严禁提级提价、变相涨价、克扣斤两。不准卖给二道贩子，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不要卖“大份”，防止套购倒卖。

付食品行业，凡国家规定牌价的商品，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牌价；议价商品要按当地

政府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准平价进议价销，不准抬价争购议价商品，议销价格只能降低，不准提高。

饮食行业的菜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毛利率制订销价，不准提高毛利率或降低质量、克扣斤两；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杜绝吃、拿、送；要稳定供应饮食业的原材料、燃料、辅料的数量、质量和价格，按牌价供应的各种原、辅料，应当逐步增加，不应减少，有关部门对饮食业转嫁亏损、乱收费用的现象，要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部门反映，求得及时解决。

三、国营商业系统的信托公司、贸易货栈，要认真检查、整顿，坚持以“四代”为主的方针，要划定经营范围，不准乱跨行业经营。要严格执行物价政策，不准议价经营工业品，也不得代营议价工业品。

四、派购和计划收购的生猪、菜牛、菜羊，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不准自行提价、加价或变相提价。少数实行议价购销牛、羊的农业地区，议购议销价格只能降低，不许提高；个别省把牛、羊收购牌价或议价提得过高，严重影响了邻省邻区的收购，并助长了集市贸易价格的上涨，必须迅即遵照国务院通知削高就低，搞好衔接。猪、牛、羊肉的销售价格，一律不准提高，实行分部位、分肥瘦卖肉的，要质价相符。对其他国营、集体、个体户抬价争购、高价销售的，要协同工商管理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五、各级商业部门和批发、零售、饮食、服务企业，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主动积极开展物价检查，边查边改。对违犯国务院“通知”的单位和个人，要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其上级组织和领导，不得袒护和借故拖延。建议各地对执行供应政策、物价政策、物价纪律一贯比较好，受到群众赞扬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报道，以发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商业好风尚。对于因坚持物价政策而受到打击报复的同志，要坚决给予支持，扶正压邪。对搞打击报复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以上各点，望即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研究执行。并将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的情况及时报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82) 供物字 04/035 号

国务院于一月八日发布了《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作出了稳定市场物价的十项规定。这是调整经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各级供销社必须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坚决贯彻执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通知规定，现结合供销社的情况，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供销社及所属单位经营的工农业商品，规定有零售牌价的，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不准提高，也不准降低质量，变相提价。

二、对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供销社及所属单位不准搞议价购销。计划外购进的日用工业品，一律执行当地零售牌价。没有零售牌价的，参照当地同类商品质量，规定零售价格，经县以上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要贯彻基本稳定的方针。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未经国务院批准，都不准自行提价或变相提价。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前，不许议价成交或上集市出售。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在集中产区可以派购一部分，以保证城市和出口必不可少的需要。到集中产区采购农副产品，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服从统一管理，由主管部门统一分配货源，不准抬价争购。

四、开展议购议销的商品，议购价格，一般要低于当地集市贸易价格；议销零售价格，只能降低，不许提高，有条件的要降低一些。完成收购任务后按政策规定允许议购的二类农副产品，其议购价格幅度，要按照规定执行，超过幅度的要降下来。

五、收购或销售农副产品，必须认真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差价，不准提级提价，也不准压级压价。水果等鲜活商品，要保持适当的季节差价。季节差价的幅度和调整时间，要执行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接壤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要削高就低，衔接摆平。严格禁止在接壤地区抬价争购农副产品。

七、各级供销社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和有关部门配合，进行物价检查和整顿。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对执行物价政策好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

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接此通知后，要认真研究，迅即布置执行，并将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的情况和问题，随时报告我们。二月十日前后，可先将贯彻执行情况报来。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 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药财字（82）第18号

国务院国发〔1982〕3号《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是当前加强财政、信贷和物价管理，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现结合医药系统的具体情况作如下通知：

一、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是防病、治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商品，价格一定要保持基本稳定。凡属国家物价总局和医药管理总局管理的商品价格，其零售牌价各地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擅自变动。

二、凡按物价管理权限分工制定的零售价格，各级经营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以国务院通知发出之日为准，凡在一月八日以后提高零售牌价的或是以前变相涨价以及提价不适当的品种，应立即纠正。

三、药品、医疗器械、中成药和二类中药材（包括贵重药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不准搞议购议销。凡经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议购议销的三类中药材，

要严加管理，零售价格只能降低不得提高。

四、中药材的收购价格，应贯彻基本稳定的方针。当前二类中药材，不分国家管理市场和地方管理市场的收购价格，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自行调价或采用其它形式变相提高价格。

到产地采购三类中药材的单位（包括药材贸易货栈），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货源，不准相互哄抬价格和变相抬价。

五、加强医药市场的管理，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中“医药商品的收购、调拨、批发和零售业务，由各级医药经营机构负责；无医药经营机构的地区，可委托当地有关单位兼营，未受委托的单位不得经营医药商品。药材贸易货栈主要业务是代购、代销、代储、代运药材业务，也可以按批准和登记的经营范围自营少量三类中药材。其他贸易货栈不准经营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规定。不经批准，任何部门不许插手收购中药材。

六、各级医药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对医药商品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首先发动职工开展自查和互查，主管部门应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确实违反国务院通知的单位和个人，要采取有效措施，严肃处理。

望各地把贯彻国务院通知的情况和检查的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抄报总局。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